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建设实施，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现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占地面积 48,524.70 平方米的地块（公司已与新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该地块为公司用自有资金竞拍所得）。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有利于未来生产和管理效率的提升。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实现募投项目的高效运营，公司拟用 24,242.97 万元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暨“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新建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仕凯科技”）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剩余 242.97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仕凯科技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海仕凯科技 100.00% 股权。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该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05）。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